

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提高评级调查访谈工作质量，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和自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应有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调查访谈，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

第二章 资料收集与审核

第四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调查访谈工作应由公司指定的评级项目组完成，并指定其中 1 人为项目组长，评级项目组人数不应少于 2 人，同时应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长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信用评级从业经验，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收集信息。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根据评级业务需要，根据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点拟定《信用评级资料清单》，并要求评级委托方或相关主体按照《信用评级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组成员有义务对委托方人员提出的关于资料准备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以利于及时收集到更全面、准确的评级信息。同时，评级项目组需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收集评级对象（或其相关主体）的公开资料以及宏观经济、区域经济、相关产业及竞争对手等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对资料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宏观经济、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如宏观经济数据、区域经济数据、行业运行数据、政府调控政策等）；



2、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应包括受评企业基础资料、生产经营、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关键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或说明、研发情况、管理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3、评级对象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时，除第2条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4、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时，除第3条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5、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6、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他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

第八条 收集资料的主要渠道

1、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2、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等。评级项目组应确保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资料的可靠性，在引用时有明确资料来源的应注明其来源。

第九条 发行人或委托方提供的相关纸质资料，应由其加盖公章或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应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围内，对所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审核，以保证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第三章 实地调查访谈步骤

第十一条 实地调查访谈是指评级项目组到评级对象（或评级对象涉及的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场地或建筑工地实地调查，通过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与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对受评企业的关联机构进行调查与访谈等方式，对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有关因素做进一步调查和了解。实地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生产状况，项目进展情况、现场人员访谈、客户档案抽查等。实地调查实际上是“实物”考察，考察结果可以与有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实地调查访谈前，评级项目组应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并制定访谈提纲，发送给评级委托方，与其沟通确定实地调查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十三条 在以下情形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1、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 2、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
- 3、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产品，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现场考察和访谈时间间隔超过2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对于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产品，跟踪评级时，根据受评对象风险状况，由评级业务部门决定是否开展现场调查与访谈。

- 4、受评企业发生监管及自律组织所规定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或其涉及的相关主体）首次评级时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不得少于3天（银行间市场）或2天（交易所市场）。

第四章 访谈对象和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实地调查访谈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调查评级对象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评级对象涉及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2、项目组访谈对象应包括评级对象或相关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下属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和高层管理人员。对于工商企业的实地调查访谈，一般要求对受评企业采购、生产、市场、规划发展、人力资源、研发、投资管理、安全环保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以及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5%（银行间市场）或 20%（交易所市场）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3、实地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问；访谈结束后，项目组成员应整理访谈内容，形成完整清晰的访谈记录，其内容至少应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等。访谈结束后，访谈记录应由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予以妥善保管，评级项目结束后统一归档。

4、必要时，可对评级对象或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进行访谈，以了解和核实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信用增进机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海关等进行访谈，也可向有关专家进行专项咨询。

5、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基础资产或相关主体数量较多时，采用抽样或重要性原则确定实地调查访谈工作安排；

6、实地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项目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7、在核查资料、现场考察、项目分析过程中会遇到一些特殊问题，需要现场找评级对象的有关部门人员和不断增加新的访谈内容来解决。特殊问题要从不同的角度，找能正确解答问题的不同部门人员进行访谈。通过特殊问题的访谈肯定能够发现、验证一些被掩盖或忽略的真实情况。

8、实地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对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若

发现需要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项目组应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补充资料清单，敦促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

9、项目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禁止授意或协同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同意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公司项目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委托方（或相关利益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不得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不得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不得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的合规管理部应对调查访谈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有变化，

与本制度冲突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管理的一般规范性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执行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现场访谈记录

第 页，共 页

受访单位名称：

访谈日期及持续时间：_____

访谈地点：_____

—

访谈对象（部门/职务/姓名/电话）：

访谈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记录正文：

受访人（签字）：_____

访谈人员（签字）：_____

附件 2

工商企业访谈对象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访谈对象	访谈内容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以上)	➤ 企业简要发展历史、经营历史； ➤ 企业目前的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企业与控股企业之间的关系；可以得到国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控股企业哪些具体支持； ➤ 企业在行业（地区）中的地位，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企业在产品、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 ➤ 企业的经营目标与方针，对过去几年企业经营发展的基本评价，对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的分析； ➤ 企业今后的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及经营预测；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机遇； ➤ 有关特殊问题。
综合管理部门	➤ 企业现有的管理体制、决策体制； ➤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企业管理及对分支机构管理概况； ➤ 政府、母公司支持及其他支持情况； ➤ 企业在国际、国内、地区竞争中处于何种地位，将采取哪些措施？ ➤ 企业近几年经营情况介绍；对过去几年企业经营业务的基本评价，对目前经营现状的分析； ➤ 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含量； ➤ 企业及分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诉讼或其他重大经济纠纷情况； ➤ 企业不良经营记录、不良纳税、假冒伪劣及质量处罚等情况。
计划管理部门	➤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 ➤ 近几年企业主要业务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主要分支机构/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收入、利润情况；产销量、收入、利润的计划及完成情况； ➤ 企业对主要业务的依赖程度，对发展非主营业务的看法； ➤ 企业经营的主要竞争优势，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占有率情况； ➤ 企业目前主要投资项目及未来的投资计划介绍； ➤ 未来几年内（十一五期间），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

财务部	➢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本部门的主要职能； ➢ 企业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和融资手段介绍； ➢ 财务概况，了解报表口径，是否是境内、外所属企业的合并报表； ➢ 主要科目的明细情况：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等； ➢ 各项业务在企业内的地位及其收入、利润构成情况； ➢ 企业主要往来银行，执行的信贷政策，还款信用状况； ➢ 未来几年业务量、收入、成本、利润总额预测及预测的主要依据； ➢ 偿债资金除利润外，折旧资金的使用办法，其他偿债资金的来源； ➢ 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企业在财务上采取哪些措施加以应对？ ➢ 企业对外提供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或有负债情况； ➢ 企业所享受的还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担保人情况、担保实力（如有）； ➢ 企业所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用信情况； ➢ 企业有无外部流动性支持。
销售部门	➢ 经营领域及其经营风险等； ➢ 主导产品； ➢ 市场情况：市场区域、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市场增长率、产销率、市场前景、营销策略、销售政策等； ➢ 主要经营领域或主导产品概况（主要经营领域或主导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市场区域、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实力，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 ➢ 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
采购供应部门	➢ 原材料供应渠道； ➢ 主要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趋势； ➢ 其他。
人事部	➢ 主要领导经营简历、有无违法处罚记录； ➢ 人员素质； ➢ 人员流动性、稳定性； ➢ 职工培训考核。

金融机构（以商业银行为例）访谈对象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访谈对象	访谈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	➢ 贵行成立、发展沿革情况；近年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方式进行说明；请对近年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简要说明； ➢ 董事会在人员及机构设置上的变更情况；目前董事会及其下设机构设置、人员构成、运作情况；董事尽职情况说明； ➢ 高级管理人员招聘程序与标准、薪酬制度、激励约束手段； ➢ 目前贵行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总体架构简介、自我评估、近期相关规划； ➢ 截至目前与相关银行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合作、效果如何；近期的合作规划。
监事会办公室	➢ 近年来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变动情况； ➢ 监事会近年来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采取的主要举措及效果说明；近期工作规划。
主管行长	➢ 请介绍贵行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近年来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在未来几年内的目标或预测情况； ➢ 在上海金融市场中，贵行的竞争力优劣势（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扶持、股东支持等）； ➢ 贵行的风险价值取向，资本充足率的标准；近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主要举措及效果；对目前整体风险管理状况的自我评价；近期相关规划； ➢ 对近几年经营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的介绍及原因分析；未来几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金融部	➢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沿革；目前公司业务产品种类、客户定位、现有客户质量、市场占有率、主要营销手段及盈利情况介绍；公司类中间业务的发展现状及规划； ➢ 公司类业务人员的管理、考核机制及培训情况； ➢ 公司业务未来几年发展规划及预测。
个人金融部	➢ 近年来零售业务发展沿革；目前零售业务产品（包括银行卡）构成、客户定位、市场占有率、主要营销手段及盈利情况介绍；零售类中间业务的发展规划； ➢ 信用卡或贷记卡的授信流程、信用风险控制方法； ➢ 零售类业务人员的管理、考核机制及培训情况； ➢ 零售业务未来几年发展规划及预测。
资金营运部	➢ 贵行资金管理及交易原则，投资组合管理政策； ➢ 投资决策、授权、执行、清算等过程中的风险监控措施及方法；各项业务中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对交易对象的限定措施等； ➢ 投资绩效评估方法； ➢ 近年来主要投资品种、规模、盈利（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请提供书面资料）。

风险管理部	➤ 部门职责及人员构成情况；贵行风险管理目标及规划； ➤ 贵行各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及效果评估体系； ➤ 信贷业务规划制定的依据、流程，近年来的主要变化及实施情况； ➤ 对授信业务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贷业务审批体制、流程、权限划分；主要评审指标体系，对客户内部评级情况；贷款定价的原则及方法；贷后风险管理方法与措施；信贷审查人员的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 ➤ 贵行近年来的贷款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地区、单一客户、最大十家等分布情况，及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等），如有未满足监管要求的指标，请说明原因及对策；房地产行业贷款、房地产抵押担保贷款占比情况，及在当前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控制及评价的方法及手段；近年来有哪些重大改进；如当前有未满足要求的监管指标，请说明其原因及对策； ➤ 对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 ➤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有无相应的应急预案； ➤ 风险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及未来几年的规划。
资产保全部	➤ 贵行资产分类的程序和方法；目前资产分类情况；近年来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对于历史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措施；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请提供书面资料）； ➤ 请对年报审计结果中的强调事项作简要说明； ➤ 未来几年资产保全工作的规划目标及相关措施。
计划财务部	➤ 贵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与方法；资本充足性管理政策； ➤ 关于资金调控权限的介绍，如何保证资金调配的及时性与安全性； ➤ 财务预算体系是否健全，如何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可行性； ➤ 如何对业务部门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与考核；如何管理和监控分支机构的财务状况； ➤ 准备金计提标准，贷款损失、风险准备、准备金核销、冲回等近年来变动情况； ➤ 资产负债表中的“待处理抵债资产”、“预计资产”明细；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账贷款的划分标准及准备金计提标准（请提供书面资料）。
稽核监督部	➤ 贵行稽核监督体系介绍、人员构成情况； ➤ 对分支行及总行各业务部门进行稽核监督的主要手段； ➤ 近年来稽核监督情况介绍，包括项目种类、频率、覆盖面、结果等（请提供书面资料）；未来几年工作规划。

合规部	➤ 贵行合规体系介绍；合规人员构成情况及考核激励机制； ➤ 对分支行及总行各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的主要手段、方法； ➤ 确保合规工作独立性的相关措施； ➤ 近年来合规部工作情况介绍；目前全行合规概况及拟近期改进之处。
-----	--